

“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提升路径

研究

杨婷婷 53250119890302064X

摘要：本研究立足“放管服”改革深化的宏观政策环境，聚焦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系统探讨制约审批效能提升的关键因素与深层障碍。研究发现，审批流程冗余、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信息公开与监管不完善等问题制约审批效能。基于此，本研究旨在构建科学、系统且可操作的审批效能提升路径体系，为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与社会活力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放管服改革；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提升路径

引言

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背景下，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核心举措，也是新时代推进政务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抓手。该改革通过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优化服务，破除传统政务管理体制机制弊端，构建高效、透明、法治化的政府治理体系，本质是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深度转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涵盖市政基建、民生工程、公共配套等重点领域，是公共资源配置的核心载体，兼具公益性与基础性，其审批效能直接决定项目落地速度、公共投资效益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相较于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层级更多、监管要求更严、合规标准更高，流程繁琐、审批滞后的问题更为突出。实践中，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需经多环节、涉及多职能部门，任一环节梗阻都会延长项目周期、造成资源浪费和效益减损，制约民生福祉提升与区域基建升级。因此，系统剖析审批效能现存问题、科学构建长效提升路径，对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促进有效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放管服”改革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提出的新要求与新挑战

“放管服”改革作为政府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出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新要求，这些要求既是改革的方向指引，也是当前审批体系必须直面的现实挑战，倒逼审批模式从传统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数字化、规范化服务全面转型。

（一）对审批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放管服”改革以简政放权为核心，旨在打破传统审批层层上报、逐级审核的冗余行政模式。传统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包含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多层级流程，多部门依次审核的串联模式耗时冗长。改革聚焦压缩非必要审批环节与办理时限，通过流程优化，推动工程项目高效落地。要求将繁

杂审批环节精简为核心关键节点，把长期半年以上的审批时限压缩至可控范围，助力公共投资项目尽早落地，充分释放经济社会效益，服务社会发展与民生建设。

（二）对审批协同性提出更高要求

改革的核心任务在于彻底破除各部门之间长期存在的信息隔阂与权责分割，大力促进跨部门、跨层级的审批业务流程实现高效协同与无缝联动。长期以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往往各自为政，形成所谓的“信息孤岛”与“权力壁垒”，导致项目单位不得不在多个窗口之间反复奔波，同一份材料需要向不同部门多次提交。这一举措旨在根本性转变以往审批环节分散、办理流程繁琐、申请人需多次往返奔波的陈旧工作模式，从而系统性地构建一个统一指挥、联动响应、高效运行的审批服务体系。具体来说，改革要求推动并联审批替代串联审批，推动数据共享替代信息割裂，推动联合勘验替代重复踏勘。最终目标是极大地方便各类项目申报单位，切实提升其办事效率与满意度，使“进一扇门、办所有事”成为现实。

（三）对审批公开透明提出更高要求

“放管服”改革强调监管与服务并重，要求简化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同时不放松必要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便利。要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审批各环节信息，确保过程透明，保障知情权与监督权，让市场主体和公众了解审批工作运行情况。最大限度公开信息可减少审批自由裁量空间，制约审批人员随意性，从制度源头防范和化解审批廉政风险与权力寻租问题。如统一公开审批标准可防止“抽屉政策”，实时可查审批进度可避免“暗箱操作”。这些举措适配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要求，是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支撑。

二、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成因剖析

尽管“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各地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方面也进行了诸多探索，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审批效能的提升仍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的制约，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剖析。

（一）审批流程冗余导致效率提升受阻

某些地区未完全消除不必要的前置审批环节，审批流程仍复杂冗长。如部分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需完成多项无法律依据的评估评价事项，且事项间有逻辑交叉或重复论证，增加了时间成本。同时，部分审批存在材料重复提交、层级重复审核问题，加重了企业和个人负担，影响审批效率。以政府投资道路建设项目为例，项目单位需向不同部门提交材料，其中包含大量重复信息，因部门系统不互通需反复填写提交。

（二）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

部门权责边界不清晰，导致事务处理中易出现责任推诿或管理空白。如某些审批事项涉及多部门共同管辖，但各部门对于职责缺乏明确界定，项目遇跨部门卡点时，陷入“都管却都不负责”的尴尬。部分并联审批事项未有效落实，协同机制运行不畅，审批流程“伪并联”，无法压缩时限。信息共享有堵点，部门数据流通不畅，部分审批数据因标准不统一或系统不兼容，难跨部门互通互认，影响审批效率。如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代码，在其他部门系统中无法直接关联调用，项目单位需重复录入信息。项目单位办理手续仍需在多部门来回奔波、反复沟通，“多次跑、跑多次”问题未根本解决，行政效能待提升。

在某些特定区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仍面临显著不足，尤其是在关键环节的信息披露上，目前仅局限于公布行政审批的最终决定结果，而对于审批过程中所依据的具体标准、办理流程的实时进展以及相关细节等公众高度关注的实质性内容，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均显不足，未能充分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需求。这种“结果公开、过程不公开”的模式，实际上削弱了信息公开本应发挥的监督功能与预期引导功能。同时，审批监管机制存在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的结构性失衡，部分地区审批监管权责划分模糊，常态化监管、动态化督查机制缺失。针对审批超时、流程不规范、材料重复审核等违规行为，缺乏刚性约束与问责机制，难以倒逼审批人员规范履职，不仅影响整体审批效能，也容易滋生审批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制约审批改革成效落地见效。

在某些特定区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仍面临显著不足，尤其是在关键环节的信息披露上，目前仅局限于公布行政审批的最终决定结果，而对于审批过程中所依据的具体标准、办理流程的实时进展以及相关细节等公众高度关注的实质性内容，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均显不足，未能充分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需求。这种“结果公开、过程不公开”的模式，实际上削弱了信息公开本应发挥的监督功能与预期引导功能。

三、提升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的系统化路径构建

针对上述突出问题，必须从制度设计、技术应用、协同机制、监督保障等多个维度入手，系统构建审批效能的提升路径。

（一）优化整合审批流程，推动审批效率提质增速

针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各类冗余环节和低效节点，进行系统性、全方位的精简与深度优化，实现审批流程标准化、极简化的升级。首先，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现有流程，对标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标准，坚决取消那些缺乏实际价值、不产生实际效果、仅增加不必要等待时间的前置审批事项与环节。具体而言，应当对现行审批事项逐项进行“必要性审查”，凡是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替代、或者其他部门已经出具类似意见的，一律予以取消或合并。同时，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改革，针对非核心审批材料，允许项目单位先行办理审批手续，后续限时补齐相关资料，有效压缩前期筹备周期。此外，统一规范各类审批事项的办理标准、材料清单、办理时限，杜

绝各地各部门自由裁量、标准不一的问题，实现同事项、同标准、同流程审批，全面提升审批规范化水平。

（二）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打通信息共享堵点

为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各部门之间的权责划分与职责边界，确保并联审批的具体工作要求能够切实落地执行，必须从制度层面和技术层面双管齐下。在制度层面，应当制定出台跨部门审批协同工作规则，明确各类审批事项的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规定联合审批的启动条件、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时限要求，建立“首问负责制”和“超时默认制”，防止推诿扯皮。在技术层面，全力推动构建一个统一、高效且标准化的审批数据共享与互通平台。通过该平台的全面部署与深入应用，致力于实现跨部门审批数据的有效互认与深度协同，打通信息壁垒，促进业务无缝衔接。这一平台应当具备数据自动抓取、格式统一转换、权限分级管理等基本功能，确保各相关部门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实时调取所需信息，而无需项目单位反复提交。这一举措的核心目标在于显著减少项目单位在办理各类审批事项过程中的奔波次数与时间成本，从根本上系统性地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多次跑动、来回往返的实践难题。最终，这不仅将大幅提升整体审批流程的效率与透明度，还将显著改进公共服务的质量与体验，从而为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坚实支撑。

（三）完善审批公开与监管机制，推动权力规范运行

为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全流程公开的工作要求，除按规定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的最终办理结果外，还须积极主动、详细透明地公开审批所依据的具体标准、政策条件、所需材料清单以及各环节的实时办理进度等关键信息。具体实施中，应当编制并公开发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逐项列明办理依据、申请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和咨询投诉渠道，做到“一目了然、有据可查”。通过健全和完善相关公开制度与操作规范，形成强有力的制度约束，有效压缩审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自由裁量空间，确保审批行为规范统一。

结论

本研究经理论分析与问题梳理，论证了“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提升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的必要性与紧迫性。研究指出，提升审批效能是涉及权力配置、流程再造、部门协同、数字赋能、监督保障等多重维度的复杂系统工程，需坚持系统思维，全链条、全方位优化重构。核心路径是制度创新与技术驱动双轮并进，通过顶层设计引领体系重构、技术赋能实现流程再造，并配以完善的监督评估机制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当前，各地审批改革仍存在流程优化不彻底、数字赋能不深入、协同机制不长效等共性问题，仍需持续深耕改革举措。未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和数字化新技术广泛应用，审批效能提升路径需结合地方实际，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调整与优化，持续破除审批堵点、难点、痛点，构建更规范、高效、透明、便捷的审批管理体系，充分释放公共投资活力，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周亮,夏辰茜,张心蕙. 基于 BIM 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应用综述 [J]. 土木工程信息技术, 2025, 17 (S1): 64-73.
- [2]夏东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下档案验收的问题解析与优化对策探析 [J]. 黑龙江档案, 2025, (06): 118-120.
- [3]王振成,杨鑫. 宁夏:“八位一体”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 [J]. 建筑, 2025, (12): 27-29.